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6:00 在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朱江、杨东、胡志浩、曾彬、独立董事陈安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因董事长朱江先生工作行程冲突,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贺晓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补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目前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36,000,3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5.46%,资金具有一定压力,在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与补建先生签署《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补建先生分别延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转让协议》中原约定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当支付的两笔股权转让款,合计总金额 261,009,020.67 元人民币

币,补建先生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支付上述两笔价款延迟支付期间造成的公司资金成本损失。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补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 2018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补建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件具体内容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与补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1,994,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4%,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 2018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4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

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园区蜀西路 42 号 C1 栋)。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与补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以上提案 1 至提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与补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维护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公司传统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81%股权、成都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通”)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受让三泰电子 81%股权、易通通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79,964.76 万元。截止目前,补建先生已根据《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38,638,579.33 元,尚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130,504,510.33 元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130,504,510.34 元。

二、实施进展
目前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1,994,386 股,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

股份 336,000,3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5.46%,考虑到补建先生目前资金具有一定压力,在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2018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同意补建先生分别延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转让协议》中原约定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当支付的两笔股权转让款,合计总金额 261,009,020.67 元人民币。
2、补建先生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支付上述两笔价款延迟支付期间造成的公司资金成本损失。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关联股东补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公司将继续推进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但相关协议签署后能否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及其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52;证券简称:隆利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 龙力 公告编号:2018-11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 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4 月 9 日、5 月 8 日、6 月 9 日、7 月 8 日、8 月 4 日、9 月 6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5),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未受事件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二十个交易日后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美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对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877,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9%。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较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德中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浙江中科在减持期间,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

截至目前,浙江中科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浙江中科	集中竞价	2018/6/6	26.7	210,800	0.134%
	集中竞价	2018/9/5	19.345	4,000	0.003%
合计	--	--	--	214,800	0.137%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科	无限售流通股	4,342,500	2.7524%	4,127,700	2.6154%
常德中科	无限售流通股	3,273,600	2.0749%	3,273,600	2.0749%
合计		7,616,100	4.8273%	7,401,300	4.6903%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股东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